



检测 报告

委托单位 上海市园南中学

受测单位 上海市园南中学

项目地址 百色路 231 号

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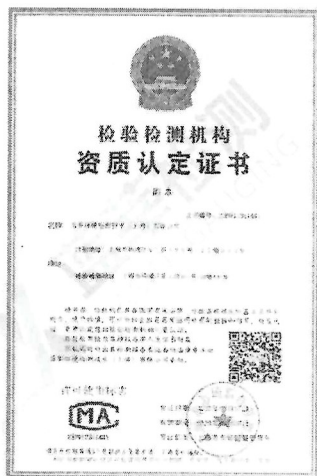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 过期不予受理。
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3.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真实与准确。
若委托方提供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4.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 均属无效。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6. 除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外,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
7.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8.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及  章无效。



公司名称: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00 号 120 幢 A34 室

电话: 021-65377956

投诉电话: 18616115726

网址: www.lxhjjsch.com

邮箱: lxhjjsch@163.com

检测报告

表1: 检测依据

受测单位	上海市园南中学		来样地址	百色路 231 号
收样日期	2025. 12. 19		检测日期	2025. 12. 19-2025. 12. 21
样品类型	直饮水		报告日期	2025. 12. 23
检测项目	浑浊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检测仪器	浊度计（LX/YQ/115）、生化培养箱（LX/YQ/051）			
依据标准	评价依据		CJ 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方法依据	浑浊度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 （4.1） 平板计数法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备注	仅对来样负责			

表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CJ 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教学楼1楼 左净水机	教学楼1楼 右净水机	教学楼2楼 左净水机	教学楼2楼 右净水机	教学楼3楼 左(X3)净 水机	
浑浊度	NTU	<0.5	<0.5	<0.5	<0.5	<0.5	0.5NTU
菌落总数	CFU/mL	1	4	3	1	<1	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不得检出
备注: /							

表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CJ 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教学楼3楼左 (X4)净水机	教学楼3楼右 净水机	教学楼4楼左 净水机	教学楼4楼右 净水机	
浑浊度	NTU	<0.5	<0.5	<0.5	<0.5	0.5NTU
菌落总数	CFU/mL	<1	<1	1	<1	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不得检出
备注: /						

 编制人: 黄庆庆

 审核人: rsun

 批准人: 邵敬 (授权签字人)


— END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名称：蓝萃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0912341481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颁发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该机构对其符合认证要求的能力的持续符合性。该机构应接受本机构的监督、抽查、比对、能力验证、扩项评审、复评、换证评审等。该机构应遵守本机构的各项规定，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管理。该机构应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3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RB/T 214-2017）的要求，并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3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RB/T 214-2017）的要求，并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3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RB/T 214-2017）的要求。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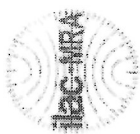
230912341481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21711)

蓝萃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 蓝萃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

200090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证书附件的注册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4-10-17

截止日期：2029-10-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任朝华

